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 年普通国省公路标志、标线养护		
主管预算部门		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	项目实施单位	天津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 养护服务中心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起止时间	2021 年 1 月—2021 年 12 月
项目资金 (万元)		8,500.0	其中：财政拨款	8,500.0
			其他资金	
绩效目标	1. 完成普通国省公路 2230 公里范围内(交通标志 2.28 万套,交通标线 146 万平方米)的日常养护工作,预计完成标线施划 142.9 万平方米,标志(维修、更换、新制)4500 套。 2. 按照养护施工规范、质量验收标准实施,路面标线保持清晰、无污染、无脱落,具有良好的可视性,发光标线保持良好的夜间视认性;交通标志保持无损坏、缺失,标志版面清晰,杆件齐整,内容准确。 3. 养护施工及时,确保标志、标线功能正常使用,满足公众日常出行需求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标志巡查点位	≥27 万次
			标线巡查里程	6 万公里
			标志(维修、更换、新制)数量	4500 套
			标志清洗数量	35000 平方米
			标线施划数量	142.9 万平方米
			标线铣刨数量	2.5 万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养护验收标准	按照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(JTG5220—2020):标志的反光膜逆反射系数、面色度性能、尺寸、净空高度、竖直度等;标线的长度、纵向间距、宽度、厚度、横向偏位、逆反射亮度系数等指标符合规定。
			养护实施标准	按照《公路养护技术规范》(JTG H10—2009)中 9.2 条要求,开展检查、保养维护和更新改造,进行不少于 1 次/每月的经常性检查,加强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,满足外观质量、安装质量、技术性能等各项质量要求。
			标志标线制作、施划标准	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(GB5768—2009)规定;标志板及支撑件、发光膜、标线颜色、形状、设置位置等符合规定要求。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巡查时效	每月完成养护路段 1 遍全覆盖
			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至完成时间	1 月内完成
			影响交通安全标线养护响应至完成时间	72 小时内完成
			影响交通安全标志养护响应至完成时间	1 周内完成
		成本指标	标志维修、更换、新制	435 万元
			标志清洗	70 万元
			标线施划	7895 万元
			标线铣刨	100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外购材料、设备租赁、人工劳务政采率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公众交通养护需求完成率	≥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有机溶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)含量	符合《路面标线材料有害物质限量》(JT/T1326—2020)≤200(g/kg)规定
			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环保标识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标志、标线完好率	≥9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8890 热线群众对解决结果反馈满意、认可度	≥90%